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泰文)

(孙喜运)

(袁坚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